

臺東縣政府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科(課)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期 效 益
壹、疾病管制科	<p>一、各項傳染病防治</p> <p>二、加強新型流感防治及醫院感染控制作業</p> <p>三、落實防疫物資管控</p> <p>四、登革熱、瘧蚊防治</p> <p>五、持續辦理各項預防接種</p>	<p>(一)持續加強本縣各醫療院所、定點醫師、定點學校系統監測系統及通報作業，建置嚴密監測網，訂定本縣防治工作及召開跨局處傳染病防治工作聯繫會，期有效防治疫病發生及流行。</p> <p>(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疾病防治、檢體採檢、疫情調查、噴藥消毒工作。</p> <p>(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及衛生教育宣導工作。</p> <p>加強醫院感染控制；邀集感控專家協助執行醫院感染控制業務查核輔導。</p> <p>(一)配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辦理防疫教育訓練及因應演練。</p> <p>(二)辦理各項傳染病及新型流感防治教育宣導。</p> <p>(三)加強各醫療院所通報機制及克流感藥物控管。</p> <p>(四)輔導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業務及傳染病通報機制。</p> <p>(五)針對入境發燒旅客追蹤管理。</p> <p>(一)督導醫療院所補足各項防疫物資，並依防疫分級定期上網登錄維護物資系統。</p> <p>(二)定期查核醫療院所防疫物資管控情形。</p> <p>(一)有效防範登革熱及出血登革熱之發生及流行，以達「零本土病例」防治目標。</p> <p>(二)透過衛教宣導活動，灌輸民眾正確防治觀念，使其主動參與，達到「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p> <p>(三)每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一旦鄉鎮市密度指數超過二級以上，即函文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孳生源清除，以有效防止登革熱發生流行。</p> <p>(四)每月於本縣各鄉鎮市家戶掛燈，監測瘧蚊分布情形。</p> <p>(一)提昇三歲以下嬰幼兒各項疫苗接種完成率。</p> <p>(二)辦理學齡前及國小新生入學各項疫苗補種工作。</p>	

		<p>(三)針對各鄉鎮市衛生所、合約醫院辦理工作研討會。</p> <p>(四)加強宣導民眾按時接種各項疫苗，以提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p> <p>(五)辦理六十五歲以上高危險老人及醫護人員、消防、海巡工作人員、禽畜業殖者，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p> <p>(六)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活動，運用新聞媒體(電視、廣播電台)、大眾傳播、各種集會及各種衛教宣導品等宣導各各項預防接種之重要性。</p> <p>(七)辦理國小一、二、三、四年級學生流行性感冒疫苗注射。</p>	
	<p>六、持續辦理性病及愛滋病防治</p>	<p>(一)辦理擴大愛滋篩檢及藥癮者替代治療轉介計畫。</p> <p>(二)實施毒品愛滋減害計畫，加強清潔針具宣導及針具回收量。</p> <p>(三)配合各式節慶及活動，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活動，運用新聞媒體(電視、廣播電台)、大眾傳播各種集會及各種衛教宣導品等宣傳加深民眾對性病及愛滋病防治之預防保健觀念。</p> <p>(四)配合警政單位捉獲毒品嫌疑犯、偷渡客及暗娼之通報，辦理愛滋病及性病抽血檢驗。</p> <p>(五)加強高危險群(監所收容人、役男、外籍人士)之愛滋病及性病抽血檢驗，並追蹤管理。</p> <p>(六)辦理愛滋病病毒檢驗陽性者(含疑似)，協助安排至指定醫院治療，並列入管理及追蹤。</p>	
	<p>七、加強營業衛生管理</p>	<p>(一)持續辦理各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工作。</p> <p>(二)配合縣政府辦理八大行業衛生稽查。</p> <p>(三)辦理業者講習會及訓練(內容涵蓋疾病防治)。</p> <p>(四)持續監測泳池及溫泉水質。</p>	
	<p>八、辦理外籍勞工健檢</p>	<p>(一)辦理外籍勞工健檢指定醫院之輔導與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p> <p>(二)配合辦理辦理外勞相關法令宣導活動。</p>	
	<p>九、落實結核病防治計畫</p>	<p>(一)落實管理轄區結核病防治都治站。</p> <p>(二)落實執行結核病患都治管理。</p> <p>(三)落實執行潛隱結核感染個案管理。</p> <p>(四)加強接觸者之檢查及追蹤，以期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以消除感染源，降低發</p>	

<p>貳、醫政科</p>	<p>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p> <p>二、衛生動員及民防業務</p>	<p>生率。</p> <p>(五)協助病患就醫。</p> <p>(六)處理不合作個案之隔離治療案件。</p> <p>(七)辦理關懷員及護理人員訓練。</p> <p>(八)配合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活動。</p> <p>(九)辦理世界結核病日大型宣導活動。</p> <p>(十)針對有疑義個案辦理病歷審查及討論。</p> <p>(一)依據醫療法、醫師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事檢驗人員、放射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審核管理醫療機構開、歇業及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變更等。。</p> <p>(二)辦理定期、不定期及配合檢警單位，查緝密醫及不法醫療行為。</p> <p>(三)嚴密監視醫療廣告，涉違法即予取締。</p> <p>(四)定期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有關醫療資源、醫療機構設置、醫療收費、醫療爭議、醫德及其他有關醫事審議事項。</p> <p>(五)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以提升醫療機構品質。</p> <p>(六)辦理醫事人員、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民間救護車公司，異動、開業、歇業等管理事項。</p> <p>(七)加強輔導診所、醫療機構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p> <p>(八)加強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p> <p>(九)輔導醫療機構接受醫院評鑑並通過評鑑。</p> <p>(十)提供縣民不良醫療事件申訴管道，受理醫療糾紛調處。</p> <p>(十一)辦理東區醫療網事宜。</p> <p>(一)按月完成戰時民防醫療隊與急救站之編組、徵購、徵收事宜。</p> <p>(二)督導各公私立醫院設施之管理，完成戰時醫療床之準備。</p> <p>(三)依「物力調查實施辦法」之規定，完成轄區內醫療設施之調查。</p> <p>(四)依醫療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加強醫療機構醫療設施開、歇業之管理，以建立醫事人員基本資料，落實動員人力管理。</p> <p>(五)辦理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戰時輪值計畫編組。</p> <p>(六)建立重要醫藥衛材儲備藥材之管理，依</p>	
--------------	---	--	--

	<p>三、重大災難傷患救護及緊急醫療</p>	<p>照醫療藥品器材儲備範圍品名規定，要求責任醫院儲備二個月以上之藥材，並符合要求。</p> <p>(七)對戰時公、私立醫療院所擴充醫療設備，臨時醫療院所及急救站規劃開設之準備及演習事項。</p> <p>(八)辦理人員訓練及在職教育，並定期演練，以增強緊急應變能力。</p> <p>(九)依民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協調整合團管區動員及警察、民防單位將物力資源建檔，以落實救護能力。</p> <p>(二)配合消防單位成立救災指揮中心，落實其功能並協調鄰近縣市，在大量災害發生能迅速支援本縣，必要時尋求中央支持。</p> <p>(三)通訊體系之建置：加強救護通訊設備，於本縣各區設置固定分台及無線電、微波、衛星通訊設備，並於每日確實執行測試工作，以維救災聯繫品質。</p> <p>(四)責請各責任醫院成立災難緊急應變小組，規劃院內災難及院外災難之救護標準作業程序，以加強受災醫院或支援醫院之臨場應變能力，並定期演練以熟悉流程。</p> <p>(五)資訊體系之建置：建置緊急醫療、周產期轉診資訊網路作業系統，依規定輸入相關資料及異動資料並輔導責任醫院確實執行，以掌握最新、最正確之醫療人力、物力資源以應緊急動員。</p> <p>(六)責請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為本縣毒藥物暨化災責任醫院。</p> <p>(七)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督導考核，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p> <p>(八)落實民間救護車管理。</p> <p>(九)辦理本縣定期及不定期救護車檢查，以提升救護品質。</p> <p>(十)辦理人員在職教育，提升緊急應變能力。</p> <p>(十一)於本縣各醫療次區域提供假日及夜間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以便於第一時間提供最適切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大武線-大武衛生所、仁和醫院；成功線—署立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關山線-關山慈濟醫院)</p> <p>(十二)定期召開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及審議有關緊急醫療政策事宜。</p>	
--	------------------------	---	--

<p>四、建立急診轉診制度</p>	<p>(一)指定本縣責任醫院為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台東基督教醫院、署立台東醫院、關山慈濟醫院、台東榮民醫院、署立臺東醫院成功分院。</p> <p>(二)落實緊急醫療資訊系統及周產期資訊系統之操作及稽核正確性，以便於轉診時掌握本縣醫療資源。</p> <p>(三)辦理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急救訓練，並取得ACLS、ETTC、APLS、PALS等專業證照。</p> <p>(四)建置離島後送標準作業流程及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護人員緊急醫療救護訓練，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p> <p>(五)建置轉診及直昇機後送標準作業流程，以縮短搶救時間。</p> <p>(六)爭取中央補助離島地區緊急直升機後送隨機醫護人員一名，以提升救護品質。</p> <p>(七)加強責任醫院急診應變作業。</p>	
<p>五、精神衛生及心理衛生業務</p>	<p>(一)每月定期督導考核各精神醫療機構，並要求確實處理異動登記。</p> <p>(二)定期辦理轄區內精神醫療社區復健、心理衛生設施及人力異動資料，並保持資料正確性。</p> <p>(三)瞭解轄內精神病患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現況及問題，並協助其就診。針對未加保病患，協助加保及申請社會福利補助。</p> <p>(四)建置本縣精神個案資訊系統，以便掌握、瞭解轄內精神病患接受醫療、服務現況及問題。</p> <p>(五)除本縣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外，針對偏遠離島、無法自行就醫之病患由本局協調精神科醫師作居家治療。</p> <p>(六)受理民眾申訴--以電話、口頭及書面方式陳請與精神衛生相關案件。</p> <p>(七)辦理長期收容病患及轉介嚴重病患強制住院治療業務。</p> <p>(八)辦理精神衛生防治工作人員在職教育。</p> <p>(九)定期召開本縣精神醫療網絡業務連繫及工作檢討等會議。</p> <p>(十)建置本縣強制就醫後送轉診標準作業流程及落實轉介，並加強社政、警政、消防單位聯繫有關病患送醫事宜，以提供連續性服務，協助病患早日回歸社區。</p> <p>(十一)辦理警政單位協助病患護送就醫工作人員警在職教育(分四區辦理)。</p> <p>(十二)配合東區精神醫療網，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p>	

		<p>(十三)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管理。</p> <p>(十四)配合縣府社會局辦理遊民之精神病患收治工作，依權責辦理精神科遊民強制住院治療。</p> <p>(十五)輔導本縣精神復健機構，提供本縣精神病患個案更完善的心理衛生輔導、醫療、復健照護。</p> <p>(十六)辦理精神醫療機構及復健機構督導考核、輔導，以提升精神醫療品質。</p> <p>(十七)辦理自殺防治工作，建立自殺防治通報服務，及後續追蹤。</p> <p>(十八)辦理憂鬱症防治工作，早期篩檢介入及處置。</p> <p>(十九)辦理精神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p> <p>(二十)協調邀集所轄內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建立重大災難心理衛生通報及服務體系。</p> <p>(二十一)強化台東縣心理衛生中心功能，提供一般民眾心理輔導及精神個案心理諮商服務。</p> <p>(二十二)辦理強制就醫社區後送機制，必要時請醫護人員至現場協助警消人員後送醫院。</p> <p>(二十三)爭取衛生署補助社區關懷計畫，委託責任醫院辦理精神個案社區追蹤管理，以提供連續性服務。</p> <p>(二十四)辦理毒癮防治人員訓練及個案管理心理輔導諮商。</p> <p>(二十五)公告本縣強制鑑定醫院及強制治療醫師。</p> <p>(二十六)辦理本縣八八風災4鄉鎮心理重建工作。</p>	
	<p>六、身心障礙者保護鑑定業務</p>	<p>(一)辦理指定鑑定醫療機構事項。</p> <p>(二)辦理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之指定事項。</p> <p>(三)辦理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p> <p>(四)參與本縣身心障礙網絡會議，適時轉介以維護身心障礙個案權益。</p> <p>(五)辦理醫療機構鑑定費用審核與核發。</p> <p>(六)於本局網頁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隨時更新資料。</p>	
	<p>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p>	<p>(一)本局依性侵害防治法規定擔任醫療服務組工作，並依法擇定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衛生署台東醫院、關山慈濟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署立台東醫院成功分院為性侵害醫療鑑定醫院，並要求提供二十四小時驗傷、採證醫療之服務。</p>	

		<p>(二)辦理家暴加害人酒癮治療補助。</p> <p>(三)建置性侵害防治醫療服務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四)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工作及審前鑑定及輔導教育。</p> <p>(五)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六)辦理工作人員在職教育、實務觀摩及醫院、社政單位、法院等網絡聯繫檢討會。</p> <p>(七)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民眾宣導教育。</p> <p>(八)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資訊管理系統，以便網絡人員掌握個案資料，提供相關服務措施。</p>	
	八、公費生管理	<p>(一)依本縣需要提請衛生署協助醫事人員公費生至本縣服務，以彌補醫事人力不足。</p> <p>(二)辦理公費生管理事項。</p> <p>(三)加強公費生在職教育，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p>	
	九、替代役管理	<p>(一)依需要爭取替代役至離島及山地鄉等地區服務，以減輕本縣醫事人力不足之困境。</p> <p>(二)辦理替代役相關事項。</p>	
	十、離島就醫、轉診及緊急傷病患後送事宜	<p>(一)辦理離島居民至本島就醫之交通費1/2補助。</p> <p>(二)辦理山地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急救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能力。</p> <p>(三)辦理緊急傷患以直昇機轉診後送事宜。</p> <p>(四)協調消防、海巡、衛生所及本島醫院，建置轉診後送流程，並依規定執行。</p>	
	十一、山地、離島醫療資源整合	<p>(一)山地離島地區—責請本縣醫院所承作，提供該區專科醫師至山地離島專科醫師診療及夜間門診服務，以補強醫療缺乏無專科醫生駐診之困境。</p> <p>(二)離島地區—綠島、蘭嶼鄉衛生所為唯一醫療單位，提供夜間門診及假日急診。</p> <p>(三)承作醫院提供保健醫療、社區醫療、家戶健康資料建檔等醫療服務。</p>	
	十二、護理機構管理	<p>(一)輔導護理機構通過評鑑，以提升照護品質。</p> <p>(二)辦理護理機構人員相關訓練。</p>	

<p>參、食品藥政科</p>	<p>一、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p> <p>二、食品、健康食品標示管理</p> <p>三、餐飲衛生管理</p>	<p>(三)辦理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提供民眾選擇之參考。</p> <p>(四)訂定護理機構收費標準。</p> <p>(五)審核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並不定期抽查是否符合設置標準。</p> <p>(一)加強食品業者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對其製造、調配、加工、包裝、運送、貯存、販賣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應依規範內容辦理。</p> <p>(二)輔導業者相關認證資格之取得。</p> <p>(三)加強輔導業者落實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俾利源頭食品衛生安全管控。</p> <p>(四)加強業者衛生安全講習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教育訓練。</p> <p>(一)加強市售食品、健康食品標示稽查管理。</p> <p>(二)對於平面、網路、廣播、電子、媒體之食品廣告，持續其違規監錄工作，涉及違規者依法處辦，並輔導業者廣告相關規範認知管理。</p> <p>(三)每月定期至各食品販售場所、風景遊憩區輔導稽查食品衛生及標示管理工作。</p> <p>(四)加強診所、藥局(房)所販賣食品、健康食品標示稽查管理。</p> <p>(五)加強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所販賣食品衛生安全，並依學校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辦理流動菜車販賣食品稽查輔導工作。</p> <p>(一)加強學校餐飲、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工作，並落實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p> <p>(二)辦理中餐烹調技術士衛生安全講習，俾便輔導業者證照之取得。</p> <p>(三)對於已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之從業人員輔導其廚師證照之換發。</p> <p>(四)針對餐飲、攤販、外燴業者加強餐飲衛生安全教育宣導，以防範食物中毒的發生。</p> <p>(五)加強推展健康飲食製作及宣導活動。</p> <p>(六)針對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及蔬果、成品每月定期性稽查抽驗以確保學童飲食衛生安全。</p>	
----------------	---	---	--

四、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p>(一)每月不定期至傳統市場、超市稽查抽驗市售水產品、肉品及蔬菜及農特產品、水果、冰品、飲料、烘焙、年節等食品，違規者依法處辦，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二)針對輿論報導食品採機動稽查抽驗方式，以確保市售食品衛生安全。</p>	
五、國民營養教育宣導	<p>(一)辦理【健康飲食】、【健康體位】、【天天五蔬果】相關衛教宣導，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導正正確飲食觀念。</p> <p>(二)辦理食品衛教宣導及業者、稽查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相關知能。</p> <p>(三)持續辦理【食品營養資訊】諮詢服務。</p>	
六、稽查不法藥物	<p>(一)稽查轄內藥商、藥局、百貨、雜貨、檳榔攤有否違規販售不法藥品情形。</p> <p>(二)受理消費者所使用的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的申訴及化驗。</p>	
七、廣告管理	隨時監測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刊登的藥物、化粧品，醫療器材廣告。	
八、藥商、藥局、藥事人員管理	<p>(一)辦理藥商、藥局設立、變更、停業、歇業登記。</p> <p>(二)辦理藥師(生)執業執照的設立、變更、停業、歇業登記。</p>	
九、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危害宣導	<p>(一)對於轄內醫院、診所、藥局等機構進行有證管制藥品使用及無證機構稽核。</p> <p>(二)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及繳銷作業。</p> <p>(三)受理管制藥品銷燬作業。</p> <p>(四)辦理社區民眾辦理藥物濫用反毒衛教宣導。</p>	
十、化粧品管理	按月稽核市售化粧品標示及品質是否符合規定。	
十一、醫藥分業	<p>(一)對於醫藥分業地區加強稽核健保藥局藥袋標示情形。</p> <p>(二)鼓勵藥師(生)赴尚未公告為醫藥分業地區開業，以利醫藥分業政策的推展及落實。</p>	
十二、毒品危害防制	<p>(一)毒品危害防制一、二、三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二)轉介戒治及追蹤輔導。</p> <p>(三)戒毒成功專線服務及心理會談。</p>	

肆、保健科	<p>十三、衛生動員</p> <p>一、提昇衛生所功能，積極推行各項醫療及保健工作</p> <p>二、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備及醫療資訊化</p> <p>三、護產行政管理</p> <p>四、衛生所保健業務輔導</p> <p>五、在職人員教育與訓練</p>	<p>(四)志工教育訓練。 (五)召開毒品防制委員會及業務協調會。 (六)藥癮個案追蹤管理。</p> <p>(一)實施全縣戰時徵用藥品衛材調查，每年辦理簽約。 (二)全年實施三次書面調查，一次實地調查。</p> <p>(一)辦理蘭嶼及綠島鄉衛生所遠距視訊醫療計畫。 (二)辦理山地離島及平地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三)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之申請。 (四)規劃及執行「衛生所資訊系統視窗版」功能擴增及維護。 (五)衛生室功能與運用輔導。</p> <p>(一)調查並依需求向中央申請補助衛生所需之各項醫療儀器保健設備。 (二)辦理金峰鄉、延平、綠島、長濱、關山、鹿野、大武鄉衛生所及其他衛生室辦公廳舍重擴建、空間規劃等工程。 (三)充實及更新衛生所資訊設備。 (四)充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訊建置系統。</p> <p>(一)積極參與護理助產公會團體，爭取辦理相關研習會，提昇護理專業服務品質。 (二)發展衛生所與學術單位合作模式。 (三)規劃預防保健業務推展種子講師資料與訓練。 (四)訂製護理工作人員制服。 (五)辦理衛生所護理長會議暨保健業務聯繫會</p> <p>(一)訂定年度保健業務推行重點，並辦理鄉鎮保健業務之推展。 (二)輔導衛生所依當地及健康城市指標、資源分佈與居民需求，提供親善優質及符合地方特色之的服務內容與空間。 (三)衛生所於社區之專業角色功能輔導。 (四)彙整社區資源，建立社區傳播網。 (五)充實個案管理用物，如訪視袋、血壓計、血糖機與試劑等。</p> <p>(一)辦理衛生所新進、資深護理工作人員專業技能在職訓練。 (二)辦理衛生所其他工作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訓練，以提升服務技能與品質。</p>	<p>1. 改善偏遠及離島地區可近性醫療服務與提升民眾醫療保健知能。 2. 降低原住民就醫障礙因素。</p> <p>改善衛生所就醫環境、醫療資訊系統及服務品質。</p> <p>提昇社區護理功能</p> <p>提升衛生所功能</p> <p>提昇公衛人力素質及服務品質</p>
-------	---	--	--

		<p>(三)辦理衛生所在職人員服務品質訓練。 (四)依各業務之不同，培訓業務推廣種子講師。</p>	
六、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		<p>(一)外籍配偶管理。 (二)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輔導與教育。 (三)推廣母乳哺育。 (四)有礙優生個案追蹤。 (五)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六)出生通報管理。</p>	<p>提昇婦女就醫環境及人口素質。</p>
七、學齡前及學齡兒童健康管理		<p>(一)辦理0-7以下歲幼童生長發展遲緩篩檢及通報轉介工作。 (二)辦理4歲兒童純音聽力篩檢、轉介。 (三)辦理4-5歲學前兒童斜弱視篩檢轉介。 (四)結合牙醫師公會辦理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工作。 (五)結合教育處推動及輔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執行。 (六)辦理口腔、聽力、兒童預防保健宣導。</p>	<p>促進幼兒及學童健康，早期發現異常及治療。</p>
八、事故傷害防制		<p>(一)建置與分析本縣事故傷害死因資料。 (二)結合及輔導社區民間組織團體共同推動安全社區健康促進，達到預防傷害，促進安全。 (三)辦理6歲以下幼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與改善措施建議。 (四)辦理新住民及子女安全照護暨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五)宣導老人居家安全評估與輔導、建議改善措施，營造居家安全環境。 (六)結合社區營造、老人日托等單位辦理老人防跌倒種子教師訓練，減少老人跌倒發生，營造老人居家安全。 (七)辦理本縣交通安全事故傷害防制志工宣導，提昇社區民眾交通安全預防及培養安全概念。 (八)結合消防、警政、社區等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水中自救研習，提升社區民眾對水域安全認知與態度。</p>	<p>降低事故傷害發生及死亡率。</p>
九、青少年保健		<p>(一)辦理教育、醫護相關人員兩性教育工作聯繫暨研習會。 (二)結合及輔導社區民間組織資源加強在學與社區青少年性教育 (三)加強輔導青少年保健門診服務功能及宣導。 (四)運用各種集會辦理青少年保健宣導。</p>	<p>降低未成年懷孕比率。</p>

十、癌症防治	<p>(一)辦理子宮頸癌防治業務。</p> <p>(二)辦理乳癌防治業務。</p> <p>(三)辦理口腔癌防治業務。</p> <p>(四)辦理大腸直腸癌防治業務。</p> <p>(五)辦理低收入國一至國三青少年HPV疫苗施打計畫。</p>	<p>提升防癌觀念及早期發現異常個案，獲得早期治療機會降低癌症發生及死亡率。</p>
十一、中老年慢性病防治	<p>(一)辦理各鄉鎮整合性預防保健篩檢服務。</p> <p>(二)辦理代謝性症候群高危險群個案健康促進宣導、介入措施及腎臟病防治宣導。</p> <p>(三)結合資源，針對65歲以上老人辦理健康促進班。</p> <p>(四)強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運作，提昇照護品質。</p> <p>(五)協調眼科專科醫師支援無專科資源鄉鎮，辦理65歲以上老人視力檢查，及糖尿病患者視網膜檢查、異常個案轉介就醫服務。</p> <p>(六)輔導糖尿病友成長團體運作功能，並增加高危險群民眾參與。</p> <p>(七)辦理6大中老年慢性病防治宣導。</p> <p>(八)輔導強化社區血壓站功能及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偏遠地區民眾預防保健醫療資源可近性 2. 建立中老年族群健康生活模式，延緩慢性疾病發生 3. 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延緩心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合併症發生率 4. 建置保健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之保健諮詢。
十二、職業衛生保健	<p>(一)結合職業衛生保健及社區資源，協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及健康職場自主認證。</p> <p>(二)輔導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及異常之勞工健康管理事宜。</p> <p>(三)宣導職場常見疾病預防方法。</p>	<p>提倡健康生活型態，促進職場員工健康</p>
十三、健康體能	<p>(一)結合社區組織、職場、社團，辦理健康體能宣導與運動健身相關活動。</p> <p>(二)提昇健康體能工作人員知能，辦理相關研習活動。</p> <p>(三)落實台東縣健康城市，結合民間運動團體與社區資源，運用本縣已規劃完成之運動休憩場域如鄉鎮自行車道、健康步道、學校運動場、親子通學路等，推廣騎自行車、健走等運動健身活動。</p>	<p>推廣要活就要動，落實運動強身及促進健康新生活</p>
十四、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教育	<p>(一)結合縣府相關單位，鼓勵並輔導立案民間社團組織申請承作社區部落健康營造計畫。</p> <p>(二)輔導現有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倡導健康生活方式與強化組織功能，落實健康城市推動議題。</p> <p>(三)結合政府相關單位及學者、實務專家，</p>	<p>凝集社區共識，培養民眾健康生活型態，提昇社區自主能力，解決社區健康問題。</p>

		<p>建立在地輔導團，協助民間社團組織落實計畫目標。</p> <p>(四)結合社區資源(如公司部門、衛生所、社區醫療群、健康促進學校、健康職場、健康促進醫院、社區民間運動團體、糖尿病友團體、餐飲業者)等共同辦理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活動</p> <p>(五)整合轄內社區相關資源，運用健康城市策略(如跨部門合作、社區參與等)及社區健康營造手法(如確認社區運動及飲食問題、民眾主動參與、發展民眾實踐健康行為的技巧、社區資源之整合與永續經營等)，協助民眾落實健康行為(要活就要動及健康飲食)的知能及技巧(know-how)，增進身心健康，建立健康生活型態。</p> <p>(六)配合中央六大衛教主軸，運用各種平面媒體、廣告車、廣播電台、電子看板宣導布條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p>	
十五、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p>(一)辦理本縣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管理、訓練、考核、獎勵工作。</p> <p>(二)每半年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聯繫會。</p>	提昇非公部門人服務效能。
十六、菸害防制業務		<p>(一)結合社區資源加強菸害防制新法之宣導，含學校、社區、職場、醫院、公共場所、公眾消費場所等。</p> <p>(二)結合警政單位加強菸害防制法規範之公共場所、販賣場所、廣告等執行情形稽查及取締。</p> <p>(三)結合縣府相關單位針對娛樂場所、餐飲業、旅宿業等公共安全檢查，進行該等公共場所菸害防制法執行情形稽查及取締工作。</p> <p>(四)加強菸對身體危害宣導，鼓勵轄區民眾與青少年加入拒菸、反菸行列。</p> <p>(五)加強宣導二手菸對健康之危害，提升大眾拒菸意識，減少二手菸危害曝露率。</p> <p>(六)宣導戒菸服務相關資訊如「戒菸班」、「戒菸門診」、「戒菸諮詢專線」各項服務，提供吸菸民眾選擇適合自己戒菸服務，落實健康新生活遠離菸控制。</p> <p>(七)持續輔導轄區職場申請「健康職場認證」，落實職場室內禁菸政策，降低職場二手菸曝露率。</p>	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以減少癌症死亡率。
十七、推動台東健康城市		<p>(一)結合發展自行車運動都會，擴大社區共同參與推動健康城市各項示範計畫。</p>	整合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資源，共同

		(二)修正及新增環境、社會、健康等面向之台東健康城市白皮書示範計畫與指標。 (三)定期召開跨局處各組別示範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參與計畫，改善縣民健康狀況
伍、檢驗科	一、食品衛生檢驗	(一)辦理食品添加物檢驗 (二)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 (三)辦理本縣學童營養午餐檢驗 (四)受理本縣廠商委託檢驗 (五)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推動衛生局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體系	
	二、臨床公共衛生檢驗	(一)辦理愛滋病抗體篩檢 (二)辦理梅毒血清檢驗 (三)辦理瘧疾血片鏡檢 (四)辦理痢疾阿米巴檢驗	
	三、營業衛生檢驗	辦理溫泉、浴池、泳池等水質檢驗	
	四、衛生所檢驗業務輔導	(一)提升檢驗業務品質 (二)辦理醫檢師在職教育 (三)檢驗業務考核	
	五、落實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	(一)增修訂實驗室品質手冊 (二)實驗室內部品質系統稽核 (三)接受實驗室外部品質稽核 (四)儀器設備校正及查驗 (五)參與實驗室能力試驗計畫	
陸、長期照顧科	長期照顧及外籍勞工審核作業	(一)辦理長期照護業務工作人員在職教育。 (二)辦理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及居家護理服務。 (三)辦理低收入戶個案家屬喘息服務及長期照護家屬聯誼會，減低家屬壓力、增進彼此交流。 (四)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及家屬研習，以增進家屬照護能力。 (五)整合本縣長期照護資源，減低資源不均及重疊事項。 (六)輔導本縣護理之家及長期照護業務。 (七)配合社政單位輔導養護、安養中心，以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八)於本局網頁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相關訊息，並隨時更新資料。 (九)受理民眾申請長期照護相關業務。 (十)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功能。 (十一)以衛生所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延伸，提升可近性。	

		<p>(十二)蒐集、分析本縣長期照護資訊，並依本縣特異性需求研擬更適切實施計畫。</p> <p>(十三)落實外籍勞工審核機制，提升本國勞工就業機會。</p>	
--	--	--	--